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融
　　呂震霖
被　　告　金騰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金燕玲
被　　告　馮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金騰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燕玲、馮興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51,103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5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金騰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燕玲、馮興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金騰國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騰公司）、金燕玲、馮興華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金騰公司邀同金燕玲、馮興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1 月16日（下稱借款日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 年，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.76%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惟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3.5 %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攤還

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，計付違約金。嗣於109 年5 月29日，金騰公司申請變更將原約定攤還條件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」改為「自109 年3 月16日起至到期日止，每月固定攤還本息15,000元，餘到期一次清償」，復於同年9 月3 日，再將前開條件變更為「自109 年8 月16日起至110 年8 月16日止，每月固定攤還本息15,000元，另自110 年8 月16日至到期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」，其餘約定條件不變更。詎金騰公司於110 年4 月16日起即未按期付息，金騰公司、金燕玲並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另馮興華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借款之情事，依約其借貸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到期時之放款利率為3.6%，計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金燕玲、馮興華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乙份、變更借據契約2 份、授信約定書3 份、連帶保證書乙份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乙份、催告函15份、回執14份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2 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乙份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乙份等件為證，核無不合，勘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